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金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育新学校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育新学校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延津县育新学校。
3.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29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教学楼、宿舍楼、综合楼、餐厅及附属设施改造等，占地面积 6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44 平方米。其中改建教学楼一栋，二层，建筑面积 840 平方米，砖混结构。综合楼一栋，二层，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砖混结构。宿舍楼一栋，二层，建筑面积 1180 平方米，框架结构。厨房餐厅（教职工宿舍）一栋三层，建筑面积 1324 平方米，砖混结构。

另完善区域内给排水、强弱电、监控、消防设施等配套工程，新建大门、门岗、室外厕所、围墙、管网、地面硬化等附属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采用 EPC（设计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含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过程的设计服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能按要求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的确定：设计费为（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48000.00 元），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施工建安费为费率合同，为经审计部门评审结算的建安费金额乘中标费率 99.96%。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施工建安费为费率合同,为经审计部门评审结算的建安费金额乘中标费率。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杨冯。

设计负责人: 吉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申长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新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91411400MA3X7H4Y0T

邮政编码：_____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

法定代表人：_____

镇西安大道津美商贸城3号

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话：16637322080

开户银行：_____

传真：_____

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河南延津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利民路分理处

账号：2560 1151 1000 0008 1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11MAEH5X216H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鼎佳

学城2号楼1单元11602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863731105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

账号: 651376756

根据三方确认的技术资料据实计算；（3）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按实际发生足额计取；（4）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及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定额足额计取；（5）材料调差：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按照信息价格调差法，施工当期（平均价）信息指导价与基准价格相比超过 $\pm 5\%$ 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新乡信息指导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当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颁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新乡、郑州都没有的材料价格经双方协商认价确定，经过认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让利。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设计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施工为费率合同，为经审计部门评审结算金额乘中标费率。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设计费除有约定外不予调整，施工费经审计部门评审结算金额 $\times$ 中标费率为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后，由联合体牵头人编制施工设计图纸预算，经监理单位审核，由发包人批准后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进度款的支付计量中包含设计变更和签证。

14.1.4 工程计算规则：《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 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绿化工程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E 园林绿化工程、及河南省、新乡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新乡市政策性调整文件)。如河南省及新乡市的上述文件发生变化，则本项目工程费应按新文件相应规定执行。

14.1.5 合同计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工程开工机械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 30% 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逐次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 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款前，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向发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确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支付约定：工程开工机械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30%工程款，施工过程中按进度付款，按月进度支付完成工程量的80%，在支付进度款时逐次扣除工程开工机械设备进场时支付的30%工程款，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付至工程总额的90%，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付至工程总额的97%，余3%质保金一年后付清。另经双方确认的签证、变更、认价、联系单等技术资料，计价随当期工程款支付。

施工进度计量周期：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设计费：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付合同价款的30%，设计方案成果提交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施工图交付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10%。

工程款申请必须由牵头人统一上报，发包人按照审核确定后金额分别支付至各承包人账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建安费(经评审部门审计结算的金额) 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金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延津县育新学校改造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不严格执行保修条款和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并在承包人工程保修金或余款中扣除发生的相应费用。如工程保修金余款不足以用于抵扣发生的维修费用，则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关费用，因此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诉上述费用及相关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申长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彩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91411400MA3X7H4Y0T

邮政编码: _____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

法定代表人: _____

镇西安大道津美商贸城 3 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话: 13782575507

开户银行: _____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河南延津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利民路分理处

账号: 2560 1151 1000 0008 1

承包人：~~册~~（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11MAEH5X216H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鼎佳

学城2号楼1单元11602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3731105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

账号：65137675